

法令周报 / 郭卫 · 一 no. 1 (民国24年[1935]1月) ~
[?] · 一上海: 法学书局[发行者], 民国24年[1935]
~[?].

: 附表; 27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1.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52 (1935. 1 ~ 12)

行政訴訟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訟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訟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訟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郭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附要旨檢查表。

附要旨檢查表。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敘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恭賀

新禧

上海法學書局

董事長 王陰泰

常務董事 單毓華

常務董事兼經理 郭衛

董事 宗維恭 周定枚 王效文

徐士浩 俞鍾駱 王劍鏐

王孝通 戴修瓚 章維清

張知本

監察人 褚輔成 薛篤弼 趙祖慰

許世英 瞿曾澤

本報之使命

國家法令既經頒行。屬於人民義務者。人民應遵守之。屬於人民權利者。人民得享受之。何者應遵守。何者得享受。自爲人人所應知悉。否則。權利未知享受。尙可任意放棄。而義務未能遵守。則須遭受制裁。是利不獲取。而害已及身矣。殊愧爲法治下之人民。欲求無愧。則非週知國家現行法令不可。欲週知現行法令。則非週覽國民政府公報以及各院部之公報不可。不特種類繁多。難以盡數閱覽。且在財力有限者。欲盡數定閱。所費亦屬不貲。因此而放棄權利違背義務者不知凡幾。本報之發刊。卽係爲閱者弭此缺憾。除爲國家宣揚現行法令以資國民之援用外。并一方面對於法令適用爲公開的研究與討論。一方面貢獻民衆以日用法律常識。茲於創刊之始分述其概要。亦卽本報之使命也。

R
582.05
723.2

本報之使命

一 刊布法令判解 我國自清季倡議改良法律以來。至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之後。始將大部法典次第制定。如民法刑法商事法民刑訴訟法土地法之類。坊間多刊有專書。惟各種單行法規及命令。係隨時由政府公報公布。而各院部亦有隨時制定之條例。由各該院部公報隨時公布。他如各級官員之任免。司法院之統一解釋。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亦皆散見於各公報中。本報對於上述各種。除由特約駐京專員隨時探錄用快郵寄到外。并從各公報中詳加搜輯。分類標題編入。按圖索驥。極便檢閱。

二 公開研究討論法律之適用有時非專閱一二條文所能了解。其如何援引。有須察閱全體條文及參照其他法令方能解決者。亦有待司法院為統一之解釋者。抑或以

本報之使命

法令週刊 本報之使命

三

最高法院判例爲準繩者。而解釋容有疏略。判例或欠允當。學者間仍得自由研討批評。此種研討評批之責。本報願與閱者共同負擔之。

三 貢獻法律常識 法律之爲民衆所應必須知悉而不可忽略者甚多。民衆殊無暇從事研習。本報爲促起民衆之注意起見。特專闢一欄。名曰民衆法律常識。凡日用法律須知訴訟須知及各種程式等類。分別刊入。以應民衆之需要。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編者誌

法 令 研 討

答問一

問禁治產人之訂婚及結婚。是否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無明文。一般通說。皆以為得準用民法第九七四條及第九八一條之規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其根據不外乎二點。(甲)現行民法所規定之訂婚及結婚年齡。皆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禁治產人則為無行為能力人。(民法十五條)夫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訂婚及結婚。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則無行為能力人之訂婚及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更不待言。(乙)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非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無效。(七五條及七六條)而訂婚及結婚皆法律行為之一種則其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說是否適當。(心愚)

答余以為禁治產人根本即不得訂婚及結婚。請言其故。(甲)依一般法律通例。總則規定之得適用於分則者。以分則之無特別規定者為限。今民法親屬編既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第九七二條)又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第九九六條)足見訂婚及結婚。務須得男女當事人本人之合意。然則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之規定。(第七六條)為有適用於婚姻行為之餘地。故無行為能力之禁治產人之意思表示。既屬無效。則不得訂婚及結婚無疑。(乙)以優生化之婚姻法言。禁治產人亦應在禁婚之列。蓋劣種之遺傳。實影響於民族之健康。如那威婚姻法。美國Michigan州禁婚法。皆有先例。(註)非我國所特創也。

或曰然則民法胡為又規定法院得因本人配偶聲請宣告禁治產。(第一四條)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第一〇〇六條)此無他。皆指婚後之得精神病言耳。(禮白)。

(附註)那威婚姻法第五條精神病人不得結婚。

法 令 研 討

美國Michigan州禁婚法第六條精神病人，白癡，及患梅毒，並癩瘋而尚未全治之人不得結婚。(下略)

答 問 二

問外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有已有撤廢者。有尚未解決者。有尚存在者。備極複雜。鄙人現有關係此種問題。亟待解決。遍查各種書報。不能得一有系統之整個答案。聞貴處搜集法學書報甚富。能否詳為示及。并望在貴書局出版之法令週報刊布。以便一般民衆皆得所有查考。(國民)

答查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其情形不一。茲為便於閱覽計。表列於左。

(甲) 現 仍 享 有 領 事

丹 麥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義 大 利	日 本 瑞 典 秘 魯	英 吉 利 美 國 法 國 巴 西
止享受領事裁判權時同時實行	業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友好通商條約時換文聲明允於華盛頓會議簽字各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時同時實行	業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中西友好通商條約時換文聲明允於華盛頓會議簽字各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時同時實行	業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中義友好通商條約時換文聲明允於華盛頓會議簽字各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時同時實行	以上三國舊約已經滿期新約尚未簽訂事實上暫照原狀辦理	以上四國舊約尚未滿期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辦法正在商訂中

法 令 研 討

法 令 研 討

(乙) 業經撤銷領事裁判權者				裁 判 權 者			
墨 西 哥	蘇 俄	奧 國	德 國	瑞 士	和 蘭	比 利 時	那 威
<p>查光緒二十五年中墨商約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後墨國在領判權已失其存在之根據當以新約商訂需時因由我國駐墨公使與墨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換文訂明墨國不再要求此項特權</p>	<p>民國六年俄國革命帝政顛覆原有該國駐華使領等官已失其代表之資格無由繼續履行其負責之任務我國因於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頒布命令停止待遇所有僑居俄民生命財產均歸我國保護嗣復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二條訂明蘇聯政府允諾取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p>	<p>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奧宣戰奧國人民與德國人民同樣受我國法權之支配歐戰告終巴黎和約規定取銷此項特權並經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中奧通商條約規定兩國人民之民刑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p>	<p>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同時頒布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此為德國人民服從我國法律之始歐戰告終巴黎和約規定取銷此項特權但我國對於和約並未簽字迨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中德協約時復經德代表正式聲明取銷並於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p>	<p>舊約訂明各國撤廢領判權後瑞士亦照辦</p>	<p>撤銷領判權協定雖已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簽字但尚未經兩國政府批准</p>	<p>業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時換文聲明允俟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半數以上放棄時實行</p>	<p>業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換文聲明那威在華領判權與參與華盛頓會議各國同時取締</p>

法 令 研 討

(丙) 無領事裁判權規定者

智利	玻利維亞	波斯	芬蘭	羅馬尼亞	希臘
民國四年中智條約無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其所附最惠國條約不能認為行使領事裁判權之根據	民國八年中玻通好條約亦無領事裁判權之規定 民國九年中波通好條約第五條明白規定兩國領事「除領事裁判權外得享受最惠國領事官之同等特權」	民國十五年中芬通好條約第三條明白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其身體財產均在所在國法庭管轄之下」	上二國在華僑民受法國領事保護而中國對於該二國始終未予承認其如法國同享有領事裁判權	上二國在華僑民受法國領事保護而中國對於該二國始終未予承認其如法國同享有領事裁判權	上二國在華僑民受法國領事保護而中國對於該二國始終未予承認其如法國同享有領事裁判權

答問三

問依民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若無適當之管轄法院可資移送。則應如何辦理。可否適用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其訴訟以裁定駁回之。(東)

答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係指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而言。若該案件本係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不過無適當之普通法院可資移送。似不能援引該項規定而以裁定駁回其訴訟。立法者殆以事實上無此情形。故未特設規定。(房杜)

問題注意

- (一) 問題須用楷書謄寫。否則不答。
- (二) 問題須每條另紙謄寫。并於題尾酌留空地。否則不答。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 派謝 德代理本部常務次長除呈簡外先行到部視事此令
代理本部簡任秘書宋述權調派在參事上辦事此令
派王登第代理本部科長除呈簡外此令
科長王登第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科長羅鴻俊仍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派劉崇仁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科員劉崇仁派在秘書處辦事暫調部長室服務此令
參事劉鎮中無庸兼編纂室主任此令
派編纂徐恭典爲本部編纂室主任此令
派吳星夫在本部編纂上辦事調部長室服務此令
田 倫調總務司科長此令
派陳迺登代理本部科長除呈簡外此令
科長陳迺登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科長陳迺登未到職前所有總務司第三科科長職務派科長王登第
兼代此令
科長徐步垣彭清勳調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潘元枚調任本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派劉勳西代理本部科長除呈簡外此令
科長劉勳西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胡漢文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 科員胡漢文派在本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姚光世李承廉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科員姚光世李承廉派在本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陳允達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派楊志達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科員陳允達派在本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派吳鍾嶽張考倫代理本部一等書記官此令
派鄧文選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吳鍾嶽派在本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書記官張考倫派在本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派鄧子駿代理本部簡任秘書除呈簡外此令
派孟國華黃懋華陳大器鄧克愷代理本部簡任秘書除呈簡外此令
以上係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發表
派楊煥斗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科員楊煥斗派在參事處辦事此令

以上係廿三年十二月廿七日發表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汪叔賢著

汪叔賢先生（叔賢）歷在上海各大學担任憲法及國際法教授。十有餘年。對於憲法及國際法極有研究。茲本其平日研究所得。聚其精英。始成本書。其價值可以想見。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袁柳溪著

坊間所刊行之國際公法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外籍。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高等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籍。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為中文化。清醇可誦。實為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上海馬三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 規

印花稅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第四條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十三條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之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商人憑以支取工摺簿摺皆免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存摺信期票存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辦理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三、債券	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六、合資營業之字據	七、股票	六、承頂單據	十二、承包單據	七、保險單
凡公司或銀行經理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以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及府所辦保險事業均免貼
		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	凡臨時認股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此項代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p>三、遺產 或析產 單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如立據者及貼印花者由承受人負責</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p>
<p>三、比賽票</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以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三、娛樂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三、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p>三、延聘契約</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三、委託書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三、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三、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 籍證 華僑登記證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教員受試驗證書 成績證明書 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執照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元、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據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探礦探利執照收照費手續費或探利執照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
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以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 船舶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 船快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

第三章 罰則

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

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法。

法一令 週報 第一期 法規

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係指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而言。軍官佐任軍用文官之職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為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文官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文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級以上者。

• 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府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五 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六 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上校以上

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
停年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
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
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
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校以上
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
停年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
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

合格者。

三 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四 在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仿制
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五 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尉以上
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
停年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
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
任用之。

第九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
各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
相當者為限。

第十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
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
（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
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各以其最

低階爲原則。但以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有左列之各項情形。經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傷病退職。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十七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用文官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

爲限。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俸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官額時。

三 各階俸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資格者遴選。

第十五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階級名稱者爲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用文官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按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以具有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出身資格。而從事左列之軍用技術業務者為限。

- 一 兵器彈藥。艦艇。航空機。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一切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 二 牧畜之蕃殖及改良馬種等業務。
- 三 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 四 理化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

等業務。

五 氣象測候業務。

六 工廠設計及管理（關於考工核料及成本會計部份）業務。

七 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 以上各款之教授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定外。得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技監）。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技監）（簡任三四五級技正）。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技正）（薦任一至六級技士）。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技士）。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技佐）（委任一至四級技士）。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技佐）。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技副）。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技副）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在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

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最高級技術人員。滿三年以上。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 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後。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一者任用之者。

一 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最高級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 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後。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 曾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 與上項同等學校畢業。學力相當。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條

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各科系以左列為適用。

一 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工廠管理為主）。

二 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第十條

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需要者。

第十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各以

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術。經驗及有特殊原由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確能勝任者。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任。規定如左。

-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各階停年如左。

- 同少將 三年
- 同上校 四年
- 同中校 三年
- 同少校 三年
- 同上尉 四年
- 同中尉 二年
- 同少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任之遴選範圍。委任職者以所隸本單位內為範圍。薦任職以上者。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三章 退職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除免職。停職。撤職外。有左列之各項退職。

- 一 因病。傷。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

。稱為傷病退職。

-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職。

上項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俸薪。除照陸軍軍官佐之俸薪定額外。并給技術加薪。

技術加薪之定額。依照陸軍軍官佐薪俸給予之規定。

第十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五十五歲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五章 附則

第七九條 軍官佐具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資格。而任軍

用技術人員者。得保有軍官佐之身分。

上項人員勳員時。得酌量其職務重輕。分別召集

與否。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

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 軍法人員。

一 各級軍法官。

二 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處科長及

其科員。

乙 監獄人員。

一 軍人監獄長。

二 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

獄官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

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

并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

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

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

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

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

同准尉（委任十三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

尉。准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

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

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大學法科任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

者。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

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 二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出身者。
- 簡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第九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或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獄務經驗者。或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上尉軍官。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十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考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警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銜銜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 一 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而不堪服務者。

第十四條 簡任。委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法。監獄人員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

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六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至第十一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七條 在一單位之軍法。監獄人員。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八條 軍法。監獄人員。有左列之各項情形。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 一 因傷。病。廢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傷病退職。
 -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 軍法。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 第二十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給與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退役俸。
-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法。監獄職務而應召。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一四六號

要旨

黨部之執監委員。當然為公務員。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為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為斷。如無根據。不能成立賄賂罪。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黨部之執監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為公務員。至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為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之根據。即不得為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即有交付賄賂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呈稱案據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鑄呈稱竊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法令週報 第一期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惟黨部執監委員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包括在內如有共黨嫌疑人犯對於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交付賄賂應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深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遵循等情到處據此查事關法令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長鑒核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要旨

(一)二人共訴之標的合併為三百二十元。其共同提起上訴應以其所受利益逾三百元論。(二)未載本票或其同一意義之文字。不能認為有票據之效力。(三)逾期不得聲請補充判決。該未判決之部分不得上訴。但原判若係一部判決。法院將就未判決之部分另行判決。(四)丙既係對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執。即係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須甲乙一同被訴。方為適格。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請解釋民法及票據法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丙以一訴對甲主張。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既為三百二十元。其共同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自係已逾三百元。至甲對全部上訴。其在三百元以上更不待言。(二)未載本票或共同一意義之文字。不能認有票據之效力。(三)已逾聲請補充判決之期間。自不得聲請補充。該部份未經判決。亦不能對之提起上訴。但原判決若係一部判決。法院自得就未判部分另行判決。(四)丙既係對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執。即係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須甲乙一同被訴。方為適格。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設有甲對乙丙起訴請求判令各別償還洋一百六十元第二審甲或乙內全部敗訴甲對乙丙或乙丙對甲提起上訴其所受之利益是否可認為已逾三百元又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載本票應記載表示其為本票之文字第八條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効今有銀行發行本票未載本票字樣能否仍認為有票據之效力又第二審對於上訴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漏未判決當事人未於相當期間內聲請補充判決有無救濟方法可否作為上訴理由又甲乙二人共有(普通共有)房屋一所丙對於該屋所有權發生爭執此種情形丙如起訴應否以甲乙二人同列為被告法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要 旨
(一)關於訴訟上之和解效力已經院字第八四三號及八七三號解釋。(二)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命應行登記人為登記。其命令係屬行政命令性質。受命令若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而強制處分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陳前院長呈據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訴訟上和解及不動產登記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訴訟上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應依試行和解未成立之普通程序。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業經本院解釋有案。(參閱院字第八四三號及第八七三號解釋)(二)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命應行登記之人為登記。此項命令。係屬行政命令性質。受命令人若抗不遵行。得斟酌情形。依行政執行法而強制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襄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
竊查訴訟上之和解如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民事訴訟條例定
為只以合於再審條件時為限許其提起再審之訴新民事訴訟
法未設專條因之見解不一有謂應依前大理院十一年以前判
例許向成立和解之原法院請求再開始訴訟程序者有謂既無
特別規定可依普通程序聲明不服者有謂當事人得依訴訟法
及民法主張其無效或撤銷至其程序則應聲請受訴法院指定
言詞辯論日期於其日期為無效或撤銷之主張法院如認為無
效或撤銷之原因不存在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
終結之旨反是若認為有上開之原因時應以中間判決宣示訴
訟未因和解終結或在關於訴訟終局判決理由中宣示其旨者
有謂訴訟上之和解為訴訟行為所以代判決之用自不容依民
法關於法律行為之規定主張無效或撤銷欲除去其效力須與
確定判決為同一之處置者上開四說何去何從此應請解釋者
一又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載未登記之不動產
因他事發見命為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等語此項規定原
為人民怠於登記之制裁然人民類惜小費觀望不前命為登記
而不遵從者有之徵收登記費而不繳納者有之細玩命字語氣
似有強制意味對於依法命為登記之件而抗不繳費者可否強
制執行不無疑義如果不能強制執行有無其他救濟辦法足收
本條制裁之效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
呈請鈞長鑒核轉呈
司法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
仰祈
鈞院鑒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法令週報 第一期 司法院解釋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署安徽高等法院刑庭庭長陳步高代行

院字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要 旨

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所謂不應徵收
而徵入者。係指具有明知條件並已實
施徵收者而言。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
糧增捐。即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
徵收前。尚難成立該條項之罪。

司法院致河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四月感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
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議決。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
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係指具有明知條件並已實施徵
收者而言。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糧增捐。即無合法根據。而在
未實施徵收前。亦尚難成立該條項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江
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糧附捐是否成立刑
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抑僅係行政處分之一種案關
適用法律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凌士鈞叩感

院字第一一五零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要

(一) 強迫人民當兵。應依刑法第三一八條處斷。如有刑法第三一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二) 缺額不報。即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三)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經費已領未領。均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之罪。(四) 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口頭書面為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為積極或消極均可構成。(五) 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一條之情形者而言。(六) 同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

四

論科。(七) 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為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八) 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處斷。(九) 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

旨

司法院致軍政部公函

逕復者。准

貴部上年八月三日(第三零零四號)公函開。准太原綏靖公署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各疑義。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處斷。如有空軍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二) 缺額不報。即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三)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經費已領未領。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處斷。(四) 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為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為均可構成。

(五)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一條之情形而言。(六)同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七)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爲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八)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處斷。(九)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褫奪公權。(十)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應不解答。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軍政部

附原函

逕啟者准太原綏靖公署法字第四九號公函內開啟者本署所屬各部隊軍法官對於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適用上頗多疑義先後函請解釋到署當經本署軍法處全體職員開會討論咸認爲有轉請解釋之必要茲將各疑點彙列如下查強迫人民充當夫役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定有明文惟強迫人民當兵情節較重遍查同法反無明文規定遇有此類案件若依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論科則最高度之刑雖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同爲三年以下而最低度之刑尙有拘役之規定實較強迫人民充當夫役者爲輕不無情重法輕之弊究竟是否按照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所稱之缺額不報現有二種學說甲說謂缺額應報爲軍人之職責若缺而不報即構成本罪是否有圖得餉項之意

在所不問若意圖冒領經費而缺額不報即等於浮報名額應按同法第四十五條處斷乙說謂缺額不報必須有圖得餉項之意方能構成本罪若無圖得餉項之意偶然缺而不報祇應認爲手續不合予以行政處分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二。同法第四十五條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當係就尙未實行冒領而言若已實行冒領即係侵占已同法並無治罪明文似應依照民國刑法侵占罪論科但該條第一款最高度之刑爲死刑而侵占罪最高度之刑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尙未侵占入己之刑反較侵占入己者爲重且該條第四款罪。祇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較侵占罪爲輕。適用上殊感困難。遇有此類案件究竟是否依照民國刑法第三十章侵占罪科斷。此應請解釋者三。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反抗長官命令是否要有積極反抗的行爲不聽指揮是否要有消極不聽的表示必須何種行爲何種表示方足構成本罪命令與指揮是否以書面口頭爲區別之標準該條適用上是否以軍隊爲限其他例如軍事機關或兵工廠之長官命令其屬員限十日內清理公牘而該員等竟逾限不辦是否反抗命令抑係不聽指揮或僅係怠忽職務不構成刑事問題此應請解釋者四。同法第五章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係指對於上官哨兵或上官哨兵以外執行職務之軍人暴行脅迫而言唯同法第七十二條不曰夥黨而曰多衆集合又不明言對於何人暴行脅迫究係如何方構成本罪甲說謂夥黨者其不必多數而多衆集合則必須有多數之人本罪不問對於何人何時均可成立故凡多衆集合對於上官哨兵或上官哨兵以外執行職務之軍人或普通軍人或常人實施暴行脅迫皆足構成本罪細釋該條全文並未明言特定人又無執行職務

字樣即可知其原意矣乙說謂該條係指普通軍人或常人而言若如甲說則多乘集合情勢較夥黨尤為嚴重何以該條最高度之刑僅止五年以上反較同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第七十一各條為輕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抑另有其他意義此應請解釋者五。盜賣械彈同法第七十七條固已明白規定但盜而不賣或意在盜賣盜出後尚未轉賣究應如何辦理於此亦有二說焉甲說謂盜而不賣或尚未轉賣與本條盜賣之規定不符均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罪論科乙說謂同法第七章並無未遂罪之規定且竊盜械彈關係國防軍事至為重要又非同法第八十五條專指盜取普通財物者所可同日而語應不問其出賣與否均按同法第七十七條科斷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六。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是否以關於軍事者為限抑係包括普通事件而言又如並未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僅止口頭冒充軍官聲言委辦某事項是否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此應請解釋者七。各營官兵往往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是否觸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九條之罪依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八。能否褫奪公權應以各本章內有無特別規定為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雖無奪權之規定但該條為民國刑法之特別法故適用該條例之盜案向仍根據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褫奪公權惟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並無奪權明文如引用民國刑法分則又若無根據是否不應褫奪公權此應請解釋者九。查陸海空審判法第三十九條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區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等

語編釋上下文義似有脫字查舊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二條該管長官得字之下原有不字而審判法則無究竟是否脫漏不字此應請解釋者十。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請迅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相應轉請查照並希迅予解釋俾便轉知實級公誼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要

(一)調解依法應由調解主任簽名。方能認為成立。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則調解主任不可予簽名。(二)逾期不許回贖之典產。原典主於轉典與人時。既未將逾期所生之利益一併轉讓。則轉典主即無因此而取得此項利益。因之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有拋棄其利益之表示。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三)童養媳於成年後訴經法院判決婚姻無效。則以前所付之撫養費。因其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自得向原訂約人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為報酬之給付。

旨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陳前院長呈據懷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法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及民法各條文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調解雖可由當事人兩造同意爲之。但依法應經調解主任簽名。方能認爲成立。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則調解主任自可不予簽名。(二)逾期不許回贖之典產。原典主於轉典與人之時。既未將逾期所生之利益一併轉讓。則轉典主即無因而取得此項利益。因之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有拋棄其利益之表示。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三)童養媳於成年後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則以前所付之撫養費。因其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自得向原訂約人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爲報酬之給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

「查民事法規之適用有左列疑點」

(1)查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載。「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云云。如他造對於聲請人認諾(子)就其已因法院執行假扣押。或確定判決。查封之財產。分配清償債務。(丑)或對於普通債權允許債權人以優先受償之權利。調解主任。認爲違背法令。能否另以其他適當方法予以調解。如雙方堅持原議。能否認爲調解不成立。

(2)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載。「未滿六十年

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于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下略)各等語。此項逾限不准回贖之典物。受典人未向出典人主張找價留賣而將典權讓與第三人。並於讓與契約載明如出典人回贖受讓入即應放贖。當訂定契約時。出典人未經到場參加。受典人及讓受人亦未將契約內容正式通知。嗣出典人事後知悉。能否取得受典人即讓與人之同意。根據此項契約向受讓入主張贖回典物。受讓入能否拒絕。計有二說

(甲)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之期間。爲有時效性質之期間。依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四零號四年上字第三二二號判例。固得拋棄。但拋棄權利。應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爲之。當事人契約涉及第三人權利時。並須得第三人同意。受典人與讓受人所締結之典權讓與契約。其內容雖爲拋棄時效利益。代出典人保留回贖權之約定。當出典人既未參預契約之訂定。受典人及讓受人又無對其爲拋棄權利之表示。則出典人自不得於事後商得受典人即讓與人同意。根據此項契約內容向讓受人主張回贖。(乙)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又第三人對於上述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載有明文。是當事人締結第三人享受其利益之契約。第三人在當事人未表示變更或撤銷契約以前。原可隨時主張權利。並無參與契約訂定之必要。其意思表示亦無時間之限制。受典人(即讓與人)既同意出典

人回贖典物。自係繼續讓與契約拋棄時效力利益之表示。出典人因而直接向受讓人主張回贖典物。受讓人自不得再行拒絕。

(3) 童養媳于成年後不同意父母代訂之婚約。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其收養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段對於童養婚及其父母請求返還撫養費。是否正當。抑有其他法條可資適用。以上三點。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祇遵。

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

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要旨

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得視為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

司法院致河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元代電悉。汜水縣水審員轉請解釋警佐資格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得視為刑

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汜水縣承審員王士瀛代電稱。一竊查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署長。在地方指省市縣公安局長。而言。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惟查河南各縣公安局。已於本年四月間。奉令一律改為警察所。並改局長為警佐。則警佐是否仍屬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不無疑義。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

元印

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要旨

案件已繫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判決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為之行為。即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查核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檢察官上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件已繫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審判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為之行為。即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文元代電稱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所謂當事人者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即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第三七五條）本無問題惟檢察官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法院判決後（如地方法院檢察官上訴於高等法院判決後）能否再行上訴於此乃有兩說（甲）說謂檢察官原則上係屬一體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不為再行上訴下級檢察官雖屬原上訴人亦不能聲明不服再行上訴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謂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係專指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得以上訴而言下級檢察官不能據為上訴之法條（乙）說謂檢察官原則上雖屬一體但於下級檢察官不服同級法院官判無罪或科刑失當提起上訴者上級檢察官仍得主張維持原判故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祇言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並未設有特別規定謂本條僅限於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始得適用是見檢察官雖屬下級然其既係提起上訴人之當事人依同

法上訴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在收到判決送達後（依刑訴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二百零一條暨二十年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第五第六各款判詞正本應直接送達於當事人檢察官）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當然可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三六四條）否則如遇上級法院判決顯屬違法上級檢察官又或失職或曲解法條故不上訴豈非不但無法救濟致有剝奪法律所賦與當事人上訴於第三審之權抑且恐無解於第二審判決書內當事人欄所載上訴人某某地方法院之檢察官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為是而應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處查現行刑事訴訟法採國家彈劾主義其對於被告提起公訴以及提起上訴等雖由配置法院之檢察官擔當然其彈劾之權本屬國家各級檢察官不過就其配置之法院代行國家之職務其於同級法院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以迄提起上訴之後即已盡其職權能事至案件繫屬於第二審其監察審判之職務即由第二級法院檢察官擔當有無須行上訴亦應由第二級法院檢察官辦理從而依刑訴法第二百零一條之送達自以送達於同級之檢察官為已足此所謂檢察一體主義亦即刑事彈劾權屬於整個國家之當然結果至最高法院判決凡以檢察官名義上訴者雖有送達於各該檢察官之成例然此不過通知性質非謂下級檢察官對於上級判決仍得再行上訴也據電各節似以甲說為是惟事關法解未便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轉院解釋電示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要旨

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應先移送該管法院辦理。

司法院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文

呈請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時。應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先行移送該管法院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被付懲戒人僅一不法行為如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應先移送該管法院偵訊此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明文固無問題惟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則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時是否仍須先送偵查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懲戒罰與刑罰其性質並不相同其目的亦復有異雖同一行為有時且可併科若截然兩種性質之行為雖其一應送偵查其他既祇達應行懲戒之程度則分別進行自無不可現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明明規定「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等語其非同

一行為自無一併停止懲戒程序之必要(乙)說謂刑罰與懲戒罰依法雖得併科但懲戒罰之最重者依懲戒法第三條限於免職為止若被付懲戒人二個以上之行為其一因刑罰之宣告當然失其官職者其他行為之懲戒程序即無開始之必要若分別進行結果相同豈非有疊床架屋之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所謂同一之行為應解為同一人之行為即凡同一人之行為或二以上之行為祇須其中有一涉及刑法上之犯罪即須先送該管法院偵查處分其他行為縱然達於應行懲戒之程度亦不能不暫行停止以俟刑訴之結果如何再行分別核辦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兼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徐聲金

院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要旨

工廠法對於工作契約。既無必須以書面訂立之規定。自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即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非準用之謂。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四日咨(第二九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

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疑義。查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對於工作契約。既無必須以書面訂立之規定。自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即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非準用之謂。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

「案據湖北省建設廳呈稱。『查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廠方工人訂有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及預告終止契約者之辦法。至為周顯。惟對於廠方與工人並未訂立工作契約。而因廠方停工。工人要求資助者。無規定之明文。關於此類案情。工廠法內既無專條可資援引。凡無工作契約者。可否准照同法第二十七條『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廳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迅示祇遵——』等情。查法令中之準用條文。須經法條明定。似不能隨意準用。未訂立工作契約之僱傭。能否認為默示之契約。視同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事關法令疑義。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咨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法令週報 第一期 司法院解釋

要旨

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大。及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普通法例辦理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公函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四八三號）開。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大。及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普通法例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凡非用發動機器。然規模宏大。確具備工廠模形。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至二三百人不等。此項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或遵循其他法規辦理。呈請釋示——』等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要旨

以省府名義令縣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之名義。係為省府抑為縣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

司法院致內政部公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函所謂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之名義。係為省政府。抑為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原函

設有某廟於其廟產將被地方機關侵占之際。呈請省政府予以保護。經省政府令交主管廳審核。遂由該廳擬具處分辦法。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廳所擬辦法辦理。並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照執行。某廟不服。擬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惟應向何種機關提起。方屬合法。茲有二說。

1. 應向省政府提起說。此案原處分乃由主管廳所擬。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照辦。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零五號解釋。自應認為主管廳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

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2. 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說。查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零五號解釋。所謂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等語。乃指處分雖係下級官署之所為。而係經上級官署核准者。觀其著重「所為處分」一語。可知其出名處分者。乃下級官署非核准之官署。至若下級官署擬具辦法。呈送上級官署核准。並以上級官署名義處分者。則已非下級官署之所為。當無再認為下級官署處分之理。本案處分辦法。雖係主管廳所擬。但既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又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照執行。是則擬處分者為主管廳。而為處分者實為省政府。其情形衡諸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零五號解釋似不相侔。被處分人果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方屬正當。

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要旨

保甲長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司法院指令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文

呈為河南省政府轉請解釋保甲長是否認為公務員

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該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為民衆組織。而保甲長又係出自各戶甲長之公推。即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呈

案准

河南省政府公函內開。

「案據濬縣縣長戴遠猷呈請解釋保甲長是否認為公務員。等情。據此。相應抄回原呈。函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計抄送原呈一份。」

等由。准此。查該縣呈所稱保甲長。係照保甲編查條例充任。是否認為公務員。法令未有明文規定。准函前由。案關法令解釋。理合抄附原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函復。實有公便。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附抄原抄縣呈一件

兼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凌上鈞

主席委員謝孝先代

法令週報 第二期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要

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又同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

旨

司法院指令署河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

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又同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二條抄

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解請解釋事。案據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代電稱「竊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載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第七條第二項載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各該條項分為兩段一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一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本其明顯惟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載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略）等語只限於不履行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者始予處罰若不履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否亦在該條項處罰之列又行政官署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案是否經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抑以該移送之人為聲請人或起訴人以及法院應以判決或裁定行之能否適用通常上訴抗告之程序均屬疑問本院有類此案伏乞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恒茂木行等與勤豐米行因求償貨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判決（上字第三三三三號）

要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授交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為斷。如果買賣當事人之初意僅在計算差額以定輸贏。即為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全科。固不能認一造因買空賣空所贏之款成立有效之債權。惟當事人之初意何在。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實貨授受之事實以為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實貨授受為標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或買回之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為賠賺者。則究與初意即在依市價差額賭賽輸贏者不同。仍不能以買空賣空論。

法令週報 第一期 最高法院裁判

旨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上訴人恒茂木行設餘姚坎墩

代理人王瑞芳住同上

上訴人史久長即協和合店東年三十三歲住餘姚柳家灣

吳延齡即吳恒豐店東年六十歲住餘姚南城

徐晉佩即徐晉大店東年未詳住餘姚勝山頭

被上訴人勤豐米行設鄞縣城內天后宮後街花泰莊內

右當事人間因求償貨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授交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為斷如果買賣當事人之初意僅在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即為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固不能認一造因買空賣空所贏之款成立有效之債權惟當事

人之初意何在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實貨授受之事實以為臆測倘其買賣契約以實貨授受為標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或買回之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為賠賺者則究與初意即在依市價差額賭賽輸贏者不同仍不能以買賣空論本件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買賣米據呈案之勳豐行期米發票對於米之種類交貨日期及裝米付價應如何扣除火險應歸何造負責各種情形均有詳細記載顯難認為立約初意原係買賣空之意思雖被上訴人之放賬夥宋世傳散發各家印刷函件內有空戶眉飛色笑乘勢壓拋及空戶絡繹壓小等詞句然核閱全文語意係泛指一般買賣市價普告同業注意與兩造買賣米之約定並無關係自難以此為雙方買賣期米原係買賣空性質之認定又發票背面雖書有洋米買賣規則字樣而第二第三各條均記明不拘洋米早糙足見買賣早糙亦適用同一規則原審認定兩造買賣期米之契約不能謂為無效根據被上訴人賬載判令上訴人等分別照貨款於法委無不合上訴論旨仍以原意在買賣空所訂條件均不過故為掩飾並無交貨準備及所印規則係買賣洋米何能與早糙同日而語等情為爭執純屬空言均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楊楊氏等與楊芳等因請求分產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九號）

要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旨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上訴人 楊楊氏年四十七歲住東寺街五號

楊瓊仙年十九歲住同上（楊楊氏之女）

楊樹銀年十八歲住同上（楊楊氏之孫）

被上訴人 楊芳年四十六歲住省垣大西城外鳳森街瑞華旅店

楊樹金年齡未詳住同上

楊樹銅年齡未詳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分產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等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閱卷宗本件經原法院於二十一年六月九日傳案審理記明「飭兩造於三日內開具

財產清單以憑令縣查復核辦」并未諭知辯論終結迨富民縣署將兩遺財產呈明具復原法院即據以宣示判決并未續開言詞辯論於法顯有未合原判決自屬無可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徐福媛與徐覺伯因請求確認身分暨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三四號）

要	旨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証以為判決。其所得心証之理由於法苟無不合。即不得謂其判決為不當。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証以為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下略）

上訴人徐福媛年三歲住吳縣修仙巷二十七號
法定代理人周金寶年三十一歲住同上
代理人 葉正甲律師

法令週報 第一期 最高法院裁判

被上訴人徐覺伯年四十八歲住吳縣西百花巷三十四號
代理人 林大文律師
宋銘勳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身分暨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証以為判決其所得心証之理由於法苟無不合即不得謂其判決為不當查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為被上訴人之親生女原法院囑託法醫研究所檢查上訴人之身體據該所檢查之結果上訴人只得有母系之偏面血簇及體部特徵之遺傳毫未得有被上訴人之遺傳雖不能確定與被上訴人無直系一等親屬關係但亦不能證明為必有關係而就容貌各部檢查則上訴人於稟有母之一部遺傳外其他部分既不似其母亦不似被上訴人且有多數部位超出遺傳事實之傾向實有非被上訴人親生之可疑（見廿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原法院就此檢查結果因上訴人係於民國廿一年三月八日出生並斟酌與上訴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周金寶在三觀巷住居時（即懷胎時）之同居張李氏所稱沒有看見被上訴人與之同居一案及蔡詠蘭醫院助手王振華所稱上訴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周金寶臨盆時被上訴人並不在場報告公安局之字所說生父生母姓名係出於周金寶片面之詞又大陸飯店茶房府光

榮所稱民國廿年六月周金寶與一託名周鈞之男子在該店開廿號房間等供述以上訴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周金寶既不能證明於懷胎時期確與被上訴人同居且於受胎期內有放蕩之生活認上訴人所主張係被上訴人之親生女為非真實將上訴人之訴駁回依上說明並無不當茲上訴人乃以醫學研究所檢查報告說明書均屬兩可之詞並以張李氏王振華係與被上訴人勾串不肯據實陳述府光榮係由被上訴人買其到庭等情請求廢棄原判決純屬空言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朱張氏與朱希賢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

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三五）

要

他方之父母對於夫妻之一方負扶養之義務者。以同居為限。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內（餘略）

旨

上訴人朱張氏即張桂枝年二十八歲住天津法租界福恩

里四號

被上訴人朱希賢即朱志英年四十歲住天津法租界三十二

號路一六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他方之父母對於夫妻之一方負扶養之義務者以同居為限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所明定本件上訴人之夫朱恩民與被上訴人業已分家且另宅度日有上訴人之父張鵬程與被上訴人在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同具之免訴和解及中人張子卿之證言與析產字據可證均經原審詳予釋明則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殊無扶養義務之可言原審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於法尚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民事裁定

陳榮昌等與趙國安因求償存款事件再抗告

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二十九號）

要

應否命請求假扣押之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係屬法院之職權。自不得由當事人之一方強為請求。

旨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下略）

再抗告人陳榮昌住漢口日租界中街玉屋下宿內六十一號

陳鴻典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與趙國安因求償存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按應否命請求假扣押之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係屬法院之職權自不得由當事人之一方強爲請求本件再抗告人就原法院駁回再抗告人關於不服漢口地方法院未命債權人供擔保部分之抗告聲明不服殊難認爲有理惟查本件債權人趙國安在第一審聲請假扣押係稱債務人等（即再抗告人等）在漢口日租界中街玉屋下宿內六十一號住宅一所原係日領署租借之地皮僅有房屋一項所值不過二三元現正召主出售若不先行假扣押（餘俟查明後另請辦理）一經變賣則日後債務更無絲毫著落等情請先將被聲請人在日租界中街玉屋下宿內租地自造六十一號之房屋立予實施假扣押是債權人趙國安聲請假扣押者僅爲漢口日租界中街玉屋下宿內第六十一號住宅一所原裁定乃維持第一審裁定將債務人等（

法令週報 第一期 最高法院裁判

即再抗告人等）所有財產在債額洋十一萬四千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究係何所依據未予釋明白難以昭折服本件抗告尚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刑事判決

黃士彬便利脫逃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一七三零號）

要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係侵害公之拘禁力。必須脫逃之囚人原在依法逮捕拘禁之中始能成立。假使便利脫逃之行為已在此項拘禁力解除之後。即應分別情形論以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藏匿犯人或使其隱避之罪。不得仍以該條之便利脫逃論科。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 藏匿犯人

旨

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黃士彬男年四十六歲臨海縣人住殿前村業商

有上訴人因便利脫逃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黃士彬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士彬使犯人隱避處有期徒刑二月

事實

黃士彬向在臨海縣屬之殿前村開設黃裕豐布店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午後四時有素識之李仲學攜帶煙土在桃渚西門外被第四區保衛團擊獲路經黃裕豐布店即託黃士彬向團員疏通留置店內一而由黃士彬前赴區所向區長戚鵬說情嗣黃士彬因關說無效令李仲學乘夜逃走經戚鵬率領團員追捕未獲報請臨海縣政府轉函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本案煙犯李仲學前經第四區保衛團擊獲有上訴人向團員保留置店內並向區長戚鵬說情未允李仲學即於當晚潛逃業據戚鵬到案陳述其詳上訴人對於李仲學曾至伊處以及代赴區內關說各節均不否認惟以當日戚鵬欲從中得賄託為接洽伊見戚鵬索賄千元未予照辦詎回店時據店夥金怡剛告知李仲學已為保衛團隊長方德茂帶走至夜間八時李仲學仍回至該店附近之五聖殿乘輪而去顯係戚鵬得賄釋放並非伊所縱逃為抗辯理由然查李仲學被獲之日由區長戚鵬用電話報告縣政府謂該犯販運大批煙土恐起解發

生意外請派隊沿途保護曾經該縣電飭海霞臨時基幹隊馳往迎提有案至該區長因接有李仲學逃走之風即與班長朱政平約同上訴人率丁追趕即為上訴人及朱政平等所一致供明而追趕之時距李仲學上輪逃亡尚不及十分鐘久又據上訴人於第一審具狀述明在卷(見第一審卷一頁)如果區長戚鵬確以捕獲煙犯存心索賄在獲案之初已不致報縣迎提且當晚果係得賄釋放李仲學甫經逃走亦斷無率人追趕不虞敗露之理是前項攻擊之詞顯非近情況查證人金始剛在第一審供詞雖謂李仲學係與方隊長同走上訴人並未看見但訊以上訴人係在何處據稱上訴人時已走進宅內迨李仲學走後始由其通知云云核與上訴人所稱李仲學走時伊正在區內尚未回店之語迥不相符則李仲學並非方德茂帶走尤極明瞭何能飾詞諉卸原審以李仲學既由上訴人保其在店又無他人帶走之確憑認為上訴人說情未成任令逃走此種事實之認定尚非無據上訴意旨仍空言爭辯不能謂有理由惟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隱避罪係侵害公之拘禁力必須脫逃之囚人原在依法逮捕拘禁之中始能成立假使便利脫逃之行為已在此項拘禁力解除之後即應分別情形論以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藏匿犯人或使其隱避之罪不得仍以該條之便利脫逃論科本案煙犯李仲學由上訴人向保衛團具保留置店內即已脫離公力拘禁之範圍至保釋以後因說情未成縱令潛逃自應成立使犯人隱避之罪第一審認為便利脫逃適用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科處罪刑殊屬違誤原審不加糾正遽予駁回上訴亦有未當仍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依法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蔡之棟共同期約賄賂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八三五號）

要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復於期約後為被檢驗人犯並無吸食鴉片行為之報告。又係因期約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自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廿九條第二項罪名。原第二審法院判決僅依同法第一百廿八條第一項處斷。未免失出。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七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下略）

旨

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法令週報 第一期 最高法院裁判

上訴人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上訴人蔡之棟 男年四十四歲歷城縣人住北壇莊前諸城縣
即被告蔡之棟 管獄員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共同期約賄賂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蔡之棟罪刑部分撤銷

蔡之棟共同期約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蔡之棟於民國二十一年考諸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有牛方倬牛志岐因吸食鴉片嫌疑押所經該縣法院檢察官在押票備考欄內批令禁止接見檢驗是否吸鴉片並將情形隨時呈報等語牛方倬牛志岐當許給蔡之棟及該所看守王正山各銀十圓蔡之棟乃不為切實檢驗亦不禁止接見並於同月二十八日呈報原檢察官稱兩犯羈押業已四日屢查該兩犯並無吸食鴉片行為等語嗣經原檢察官將牛方倬牛志岐提至法警室調驗在牛志岐身上搜出煙泡一筒復施偵訊發覺蔡之棟等期約賄賂等情呈由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發交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將蔡之棟等獲案偵查起訴

理由

查閱卷宗被告於向牛方倬牛志岐期約賄賂等情雖堅不承認且辯稱不知該被押人等吸食鴉片云云然據牛志岐在諸城縣法院檢察官偵查時供稱民因患病吸大煙十餘年了那日牛爾爾們查知民在彼處指牛方倬家吸煙牛方倬在旁邊坐着他二人犯起口角牛方倬受傷纔把煙燈送交公安局了蒙將民們押看守所調驗民辯資難支

託看守王姓代買了兩毛錢的大煙又民叔牛法堂去君民們又給民煙泡數筒民暗藏在小樹襟底縫內已被翻出的就是牛方倬許給管獄員洋錢二十圓又看役洋錢二十圓所以管獄員呈覆民二人不吸大煙民不敢捏飾情願出結至應許之錢尚未交付在同法院審判時供稱那日民在謙益家堂屋外間使牛方倬的煙槍煙燈等具合便吸食鴉片及牛方倬在同檢察官偵查時供稱民雖聽見牛志岐關說託人辦理然此數實尚未交各等語該筆錄均經書記員朗讀經當事人承認無異牛方倬牛志岐並在偵查筆錄捺有指印自得為被告犯罪證據至牛方倬牛志岐兩人所供行賄情形不免互相推諉而其為共同行賄究屬無可掩飾該被告於為兩犯並無吸食鴉片行為之呈報既有原呈可稽更無辯解之餘地其犯罪行為實已證明原審依法認定事實撤銷第一審無罪之判決另為科刑之判決原無不合被告上訴殊無理由惟照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該被告既係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復於期約後為該兩犯並無吸食鴉片行為之報告又係因期約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自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罪名原判決僅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斷未免失出原審檢察官本此意旨提起上訴即難謂無理由第查被告期約之賄賂為數無幾所違背之職務亦屬輕微犯罪情狀尚堪憫恕應予酌減三分之一科處徒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許欽文危害民國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三一八五號

要	旨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窩藏叛徒罪。其構成之要件有三。(一)確為叛徒。(二)窩藏不報。(三)叛徒為窩藏之人所明知。明知云者。指窩藏之人對於叛徒有確定之認識。毫不懷疑而言。倘其人僅有叛徒之嫌疑。尚不能斷定確為叛徒。即難謂有確定之認識縱有容留事實。亦難以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論。 參考法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 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訴人許欽文男年三十八歲紹縣人住杭市蓮花涼亭業教員

右上訴人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欽文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窩藏叛徒罪其構成之要件有三(一)確為叛徒(二)窩藏不報(三)叛徒為窩藏之人所明知云明知者指窩藏之人對於叛徒有確定之認識毫不懷疑而言倘其人僅有叛徒之嫌疑尚不能斷定確為叛徒即難謂有確定之認識縱有容留事實尚難以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論本案上訴人許欽文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在其蓮花涼亭地方所建之房舍容留劉夢瑩居住數星期嗣後繼續來往直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陶思瑾殺死劉夢瑩地點仍在上訴人家中此項事實業經各方證明實之上訴人亦不否認至劉夢瑩係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共黨不僅陶思瑾日記及訴狀無意中連帶叙及即共黨羅言侃自首書中亦記載甚詳則劉夢瑩之為叛徒固非無相當之佐證惟上訴人是否明知劉夢瑩為叛徒而窩藏不報關於此點實為上訴人應否構成犯罪之先決問題原審認上訴人明知劉夢瑩為叛徒僅以上訴人在宋元門危害民國案偵查中曾有「聽說他(指劉夢瑩)到杭州來讀書因共黨嫌疑湖南不能登被父親強迫出來的」之供述(參照原審檢察官答辯書)為其重要根據無論劉夢瑩加入共黨據上訴人稱係死後訪問所得此項辯解是否諉卸之詞固難臆斷即令上訴人以前即已聽人傳說劉夢瑩有共黨關係但既得之傳說則是否真正共黨已不能令人無疑也劉夢瑩生前雖有共黨嫌疑但無何項顯著事實則上訴人對於劉夢瑩之為共黨有無確定認識殊疑問題雖當時劉夢瑩寄居上訴人家曾有二三星期之久且繼續來往但其由湘來杭係入藝專學校肄業在校寄宿並未經學校當局開除學籍亦未經浙江省府明令通緝其寄居上訴人家中據陶思瑾供稱係向學校請假出校養病核與上訴人之陳述尚屬相符究竟上訴人容留劉夢瑩是否確知其為叛徒而故意窩藏抑誤信其養病為真而暫為留寓實有推求

之餘地原審對於本案並未蒐得故意窩藏之確據僅因劉夢瑩有共黨嫌疑不時往來於上訴人家中遂斷定上訴人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處斷尚嫌出於推測核與刑事訴訟法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之原則不合自難成為信據上訴意旨就探證上指摘原判決之失當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買方正共同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
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五八五號)

要

以偽造之文書向該管檢察官誣告他人盜取他人所有物。且明示當時即有求刑之意。並未在民庭起訴。自應成立誣告與行使偽造文書從一重處斷之罪。而與以詐欺手段假借裁判上公力冀得不法之利益情形不協。原第二審院判決竟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二項與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處斷。殊欠允洽。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意圖他人受

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旨

上訴人賈方正 男年四十二歲蘭谿縣人住買裏村業農

右上訴人因共同行使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方正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事實

賈方正與岳紀法岳根法等因李仲珠等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砍伐樟樹下塘南首柏地內樟木四株出而阻止無效遂共同偽造道光二十一年李姓贈約一紙指爲贈與買岳等姓之物以李仲珠等攜帶槍械強砍樹木等情向蘭谿縣法院檢察官告訴並提出是項贈約以爲證據經訊問後令雙方以民事起訴嗣由李仲珠等訴經原法院民庭發覺該贈約與岳根法所書字跡相同認爲有偽造嫌疑送移同法院檢察官偵查將賈方正等起訴

理由

查閱卷證上訴人呈案之贈議約雖載明道光二十一年三月成立而約內字跡姿勢與岳根法在第一審民庭及原審所書之字完全相符參以岳氏宗譜所載此項贈議約並無買姓在內縱令屬實亦僅爲李岳二姓之關係殊與買姓無關乃該贈議約竟將買姓加入之情形則其爲上訴人與岳根法等共同偽造以爲主張權利之用毫無可疑原審更審時訊問上訴人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指舊曆）間李仲珠等在樟樹下塘砍下四根樟樹你告他過麼據答是我與國雪岳紀法岳根法賈甲海等告他的又問你告他們攜帶槍械強砍樹木經訊問後叫你們民事起訴麼答是的不錯的問你在刑事裏檢察官審問時你

這議約提出過麼答那時我這議約就提出過檢察官叫岳根法對筆跡過說是岳根法寫的所以不把我起訴（指李仲珠在民庭起訴前）問你從前提出這議約是想辦他罪呢抑想樹還你呢答是想樹還我辦他們竊盜罪等語是上訴人等於告訴李仲珠等犯罪之初即已行使此項偽造之贈議約亦極明瞭原判決依法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並以第一審判決用法有誤予以撤銷尚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探證上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惟查上訴人等保持偽造之文書向該管檢察官報告李仲珠等盜取他人所有物且明示當時即有求刑之意並未在民庭起訴自應成立誣告與行使偽造文書從一重處斷之罪而與以詐欺手段假借裁判上公力冀得不法之利益情形不協原判決竟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二項與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處斷殊欠允洽自應予以糾正至上訴人犯罪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大赦以前而其罪名又不在不予減刑之列即應減輕誣告罪刑三分之一處斷該上訴人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茲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仍予諭知緩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九十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陳慶孜竊盜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六六號）

要	旨
以竊盜為常業。本有連續性。而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復特列論罪之專款。則其行為之次數若干。時期之用相距若何。以及是否合於侵入條件。均可不問。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餘略）

上訴人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被 告陳慶孜即陳本銀男年十六歲鳳台縣人住小西門坊無業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慶孜以竊盜為常業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陳慶孜年幼無知性喜游蕩父母不顧流為無業常竊取他人財物以為衣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不記日期夜間在鳳台縣北大街望淮

樓酒館爬窗入室竊取盤碗等件變價花用二十二年五月三日住在懷遠縣於傍晚侵入福音堂竊取白花條布一疋被門崗查覺送經懷遠縣咨請鳳台縣責付家長領回管束有案五月二十七日午間又侵入鄰居姬錦仁家內竊取小褂一件爲姬錦仁查覺將陳慶致所用竹筐一隻留以抵換陳慶致銜恨於六月十六日將姬錦仁七歲次子小宜攷誑至東門外之老灘窪以兩手插入小宜攷胸前褲帶帶內擲入深溝淹斃經鳳台縣政府訊判

理由

按原判決關於竊盜部分之認定事實謂被告年幼無知性喜游蕩父母不顧因無職業時盜他人所有物以爲衣食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不記日期夜間爬窗侵入縣屬北大街望淮樓酒館竊取碗盤等件變價花用二十二年五月三日往宿懷遠傍晚侵入懷遠縣屬福音堂內竊取白花條布一疋被門崗查覺送經懷遠縣咨請鳳台縣諭知責

付家長領回管束五月二十七日午間又侵入其鄰居姬錦仁家內竊取小褂一件等語則被告顯係專恃竊盜爲生應構成刑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以竊盜爲常業之罪原判決以連續侵入竊盜罪處斷自屬錯誤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竊盜部分不當詢有理由自應將原判決關於該部分之罪刑撤銷予以改判至以竊盜爲常業本有連續性而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復特列論罪之專款則其行爲之次數若干時間之相距離若何以及是否合於侵入條件均可不問上訴意旨以本案是否連續不能證明午夜間並未分別爲指摘之理由自涉誤會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法院裁判

寶坻縣第三區下居仁里因攤派差款事件行

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二十一號）

要

（一）人民多年慣行之事實。為法令所未規定。而生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且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即成為地方習慣。有法律上之效力。

（二）省政府按地攤款之通令。如係指某種事件應繳納款項而言。並非對於各縣一切公款均應按地畝攤派者。則攤派差款之標準自不能受其拘束。

（三）攤派公款屬於行政事件。係行政權之公法行為。不生私法關係。當然不能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

旨

原告 寶坻縣第三區下居仁里

右代表人 張玉珊年三十八歲 住本里魯文莊

張有方年五十八歲 住同上

原告 寶坻縣第三區中居仁里（即上居里）

法令週報 第一期 行政法院裁判

右代表人 張松齡年四十二歲 住本里黑狼口鎮

王烟青年六十一歲 住同上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參加人 寶坻縣第三區中和樂里

右代表人 孫少勳年六十歲 住北平前外炭兒胡同二十一號

其餘代表人詳卷

參加人 寶坻縣第三區上和樂里

右代表人 張曉春年四十四歲 住第七鄉賈各莊

其餘代表人詳卷

右原告等因攤派差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撤銷寶坻縣政府原處分外均撤銷

第三區四里差款應按舊例五十釐股十一與十三比例攤派

其他之訴駁回

事實

寶坻縣第三區下居仁中和樂上和樂等四里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因攤派差款五百元事件互相爭執先後呈請寶坻縣政府核辦下居仁中居仁中和樂等里主張四里平均攤負（即每里擔任一百二十五元）而上和樂里則主張按五十釐股計算該里擔任十一股（即一百一十元）其餘三里各擔任十三股（即各擔任一百三十元）經該縣政府傳案集訊諭令「該四里攤款共作四十八釐股上和樂里擔任十一股餘三十七股由下居仁等三里分攤」處分後上和樂里不服提起訴願經河北省民政廳將原處分撤銷並以「寶坻縣第三區擔負一切差款按應攤數目以地畝為標準比例派款」

等語決定在案下居仁等三里均不服提起再訴願經河北省政府決定駁斥原告下居仁等里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及參加人等參加意見分述於次

原告等起訴意旨略謂(一)全縣十區攤派差款因土地肥瘠不同向按釐股攤派行之已久並無異議上和樂里土質肥沃其餘三里土地貧瘠即所謂鹽鹼不毛之地至四里攤款向按平均辦法乃河北省民政廳因不諳地方習慣竟判為按地攤款省政府未加詳察仍維持民政廳決定實屬違背習慣(二)查上和樂里在民政廳訴願請求維持五十釐股代表等里請求恢復四里平均該決定判處按地攤款超出系爭範圍以外且置土地肥瘠於不顧與土地法按價徵稅辦法尤屬相背又稱十八年一月河北省政府第五六二號屬地主義通令並非指肥瘠不同之土地攤款應一律平均而言原決定以此通令為基礎引證錯誤各等語嗣據原告等補正理由略稱本案之起純由於四里因攤款之爭即四里互相間極消權利之爭與訴願法第一條規定迥不相符原縣雖昧於法而以行政程序處分但本案既屬司法範圍之事理宜訴於司法機關河北省民政廳及省政府亦均以行政權力解決於法不合又稱省令係對各個縣而言以縣為單位至縣內又分各區各里各鄉其內部如何分攤此係人民相互間之事因地方情形各有不同省府實無由決定况河北省政府五六二號通令與本案性質迥不相同請撤銷再訴願決定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省各縣攤款習慣多係按照地畝數目分配攤納本省關於攤款之屬地主義通令即係根據是項習慣制定通行全省已久並無扞格不便之處該實抵縣居仁里等處地方亦向有此等按地攤款之習慣證以張玉珊等再訴願書所陳理由之第一項中有民等上下居仁里從來歛款在本里之內一向均按地畝

攤派與以地為準正合第三項中有終至各地戶出款時無不按地攤拿與省令按地攤款並無違背各等語足徵按地攤款辦法並非該地習慣所無河北省民政廳依據本省府第五六二號屬地主義通令並參照各縣按地攤款習慣決定按地畝攤款將以前非法啓爭之均攤方法廢除理較公平(二)查本案上和樂里主張依據三十年來舊例分作五十釐股照十一與十三之比例分攤下居仁等三里則主張依據十八年軍事攤款成例四里平均分攤雖屬各執一詞但其系爭目的之為攤款分配方法則無二致關於各地攤款事件既屬地方行政範圍政府方面復有法令明白規定則遇有人民因攤款方法涉訟時受理官署自應準照法令參酌實際情形作一種合法之處斷原被兩造所持之辦法不能限定官署必擇其一民政廳因見該四里所主張之辦法均與現行法令不生關係而原縣處分僅就釐股稍為損益亦無事實之根據乃將原縣政府處分撤銷責其按照地畝比例攤派係就雙方爭執之攤款分支方法依據法令另定一較為公平之辦法安得謂超出系爭範圍之外總之該民張玉珊等欲藉口十八年軍事攤款舊例將一切應攤差款不問各里地畝多寡一概平均分攤所持理由極為牽強云云

原告等答辯意旨略謂民等再訴願理由書中雖載有民等上下居仁里從來歛款在本里之內向均按地畝攤派與以地為標準正合等語但按民等原文明在本里之內向均以地畝攤派與在本里之外者不同誠以本里之內範圍較小各村之間土地無甚軒輊如在本里之外里與里之間其範圍已大土地肥瘠不同此乃必然之事實又安能以民等承認在本里之內以地畝為攤款之標準即以推定在本里之外各里之間亦應以地畝為攤款之標準乎且所謂與以地畝為準正合者係謂在本里內各村之間土地肥瘠未能詳細釐定以前不得已而

有此種辦法究不能即謂之適當等語又謂如按河北省政府決定以地畝爲攤款標準則上和樂里所得結果較其所主張之十一與十三之比例分配法尤爲便宜一方當事人所不爭之利益而官署非付與之不可一方當事人較不爭尤爲有害是非超過雙方爭點以外而何云云

被告官署第二次答辯意旨略謂查本府決定書所以引及該里亦有攤款之事實者係爲證實按地攤款爲本省各地民間之通有習慣以明本府決定書係按照行政法令參酌地方習慣辦理並無不合今張玉珊等既承認本里有此事實正與本府決定書之舉證相符至張玉珊等藉口本里以內可按地畝攤款本里外則不同反對按地攤款實屬毫無理由既稱各村之間土地肥瘠未能詳細釐定然該里之外土地肥瘠又何曾有詳細之釐定耶行之里中而便者何遽不能行之里外耶等語又謂查上和樂里主張之釐股辦法及該張玉珊等主張之十八年暫時攤款辦法均不合法是以本府另按屬地主義決定既係按地畝均攤自較釐股及暫時辦法爲公平該張玉珊等何得輒指爲偏袒至上和樂里按地攤款及較釐股辦法所納爲少是其地畝不多應有之結果又何足異信如斯言是按釐股攤款時上和樂里之負擔已超出按地攤款應納之數以上猶復貪心不足堅執非維持十八年軍事時期之暫時辦法不可衡諸事理豈得謂平云云

參加人中和樂里參加意旨略謂(一)中和樂里原亦爲再訴願當事人今於再訴願被駁回後聲明甘願遵服是河北省民政廳對中和樂里各村所爲之決定部分業經確定張玉珊等提起行政訴訟之效力不能影響於中和樂里(二)寶坻縣爲農業縣所應攤之差款均爲農民負擔以地之畝數爲攤派差款之標準於情於法均屬允洽(三)查糧隨地走照地攤差此爲河北省之諺語況各縣攤納差款均

應以地畝爲準乃係省府通令民政廳所爲決定及河北省政府之再訴願決定均甚允當云云

參加人上和樂里參加意旨略謂查編鄉制施行舊里制早經明令取消負擔差款當然不能以里攤派況且釐股與省令不生關係又無存在之理而河北省民政廳決定乃係遵照法令根本解決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等主張原決定違法之要點不外三端即違背地方習慣違背法令及以行政權力處分司法案件是也茲分別論斷於左

(一)違背地方習慣 據原告等訴稱四里攤款向按平均辦法河北省政府維持民政廳按地攤款之決定實屬違背地方習慣等語按人民多年慣行之事實爲法令所未規定而生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且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即成爲地方習慣有法律上之效力本件原告等與參加人上和樂里爲攤派差款爭執一則主張四里平均一則主張五十釐股惟查原告等訴狀內有全縣十區攤派差款向按釐股行之已久並無異議之語即就該第三區警學區公所等公款而論其攤派標準現均按照五十釐股已爲原告等及上和樂里所公認(見原告等呈本院訴狀張玉珊等二十一年十一月遞縣原呈及張曉春等廿一年六月原呈)足見該區攤派公款之標準依照五十釐股爲多年慣行之事實已生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其成爲地方習慣已無疑義原告等主張四里平均不惟與該縣各區攤派差款之習慣不符且與該區攤派警學區公所各款之標準亦不一致原決定是否違背地方習慣姑不具論而原告等之主張要不能認爲有理由

(二)違背法令 據原告等訴稱按地攤款係超出系爭範圍以外且違背土地法按價徵稅辦法又稱河北省政府第五六二號通令與本案性質迥不相同各等語所訴違背土地法一節除該法尙未施行

當然不能適用外本件訴願決定根據河北省政府十八年第五六二號通令認為寶坻縣第三區差款應按地畝比例攤派無論其攤派結果超出系爭範圍以外是否違法然此項通令係指乙縣之人置買甲縣之地或在乙縣另行置有田地或別項生產營業者應繳納款項而言其中雖有新鎮縣攤派款指按照徵收錢糧慣例取屬地主義尚無不合之語亦僅指新鎮縣攤派款指一項言之並非通令各縣對於一切公款均應按地畝攤派已極明顯是寶坻縣第三區各里間攤派差款之標準自不能受其拘束訴願官署根據此種通令之決定固屬誤會而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駁回再訴願於法亦難謂合原告等主張撤銷再訴願決定應認為有理由

(三)以行政權力處分司法案件 按攤派公款屬於行政事件係行政權之公法的行為不生私法關係當然不能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而原告等訴稱四里因攤款之爭既屬司法範圍之事以行政權力處分放法不合等語亦屬誤會

總之該第三區攤派差款在行政官署尚未規定劃一辦法以前應按照舊有五十釐股之習慣以為攤派標準至參加人上和樂里主張舊里制業已取消核與此次攤款習慣並無影響又此項攤款為四里連帶關係參加人中和樂里主張本件一部分確定亦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陳克誠因爭執攤派款捐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二十二號)

要旨
地方團體之收支公款。應受各上級行政官署之監督。而監督官署於必要時。得調集書類賬簿及檢閱開支。如認為失當。自可加以核減者。為行使監督權應有之結果。

原告 陳克誠年二十六歲 住湖南省華容縣一區星會鄉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參加人 歐陽斌 住湖南省華容縣一區星會鄉
鄧三寶 同
歐啟忠 同
張錦樺 同

右原告因與歐陽斌等為爭執攤派款捐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湖南省政府所為再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充湖南省政府華容縣第一區星會鄉鄉董所需公用款項依該鄉向例係按畝攤徵原告曾一次攤徵捐款每畝二元嗣以款絀擬每畝再攤捐銀六角鄉民歐陽斌等否認遂以賄控苛派等情訴經華容縣政府委員清算賬目後予以處分所有原告任內開支核減洋五十一元四角九分五釐(內減陳煥章經手伙食洋二十元及長付程楊勤洋三十一元四角九分五釐着以洋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二洋六分

三帶列報其已報數內借民舉之款由原告償還所收款項除支外原告墊洋三百四十四元四角二分五釐仍由該鄉攤付原告原告及歐陽斌等均不服先後訴願於湖南省民政廳經決定均予駁回歐陽斌等仍不服再訴願於湖南省政府經委員前往該縣傳集雙方覆算賬目另具清冊呈報旋經決定撤銷原處分及訴願二決定將原告鄉董任內列支各款核減洋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分七釐（再訴願決定誤為五百一十六元三角一分七釐）准實支洋三千三百一十六元九角五分計攤繳六期款捐洋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除支外原告實虧洋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着歸還該鄉公用至六期款捐各戶蒂欠之數由現任鄉董協助原告自行收楚以情界限其餘之訴願駁回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歐陽斌等亦即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之訴辯及參加人之參加各要旨摘叙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充鄉董任內列支賬目經省政府決定將民繳保安大隊六期團款及前鄉董程惕勤墊款招待提款員兵夫馬伙食及本鄉公所分隊部紙烟茶酒用款付民因公進城伙食及鄧保正等招待士兵伙食收六期團款折解石欠區公所教育局保安大隊財政局各款支保正雜用伙食等項計共核減洋五百一十六元三角一分七釐不知以上各款或係款已作抵或出情非得已要皆有賬可查收據可憑今竟無理抹殺殊難甘服至民欠尾數事經三載田業主佃換易甚多且現任鄉董係屬訟仇協助一語恰似畫餅充饑亦屬任意和判應請變更原決定另予判決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陳克誠不服之處在核減其冊列支洋五百一十六元三角一分七釐此項核減理由業於決定書及本府委員呈報清冊詳述不贅惟原訴狀對於核減其第六期團款內洋三百四十五元二角八分一項駁辯之言不無出入查該縣呈准通案凡解第六期

團款在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後者一律准作第七期團款列抵換言之即第六期團款尾數免除也該陳克誠解交借款券證係在免除之後當然無列抵六期團款之可言又此項抵銷辦法業予決定取銷民欠改歸陳克誠照收而因前項六期團款尾數免除發還之借款如又歸陳克誠領收豈非有損借款人之權利乎再查本案應研究二元攤款支用是否適當有無盈餘以決定其應否加攤未便專認爲侵吞款項之事件等語

參加人參加要旨共分六項（一）稱陳克誠賄賂段修敦等藉口縣府處分攤付陳克誠墊款三百四十五元令現任鄉董攤派洋至九百三十八元之多（二）稱陳克誠攤外過收民等本洋一百七十一元（三）稱陳克誠任鄉董四月應依縣行政會議議案之規定支付經費省府實多判洋九十七元三角（四）稱陳克誠六期攤款收穀三百六十餘石每石吞價洋二角共吞洋七十二元（五）稱民等田冊爲一千七百五十五畝零省府認爲一千七百二十六畝零以每畝二元計算陳克誠實匿吞洋五十八元（六）稱省府決定應償民等借款並陳克誠攤外過收共洋五百一十六元外陳克誠又吞有民鄉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均懇究吐科罪等語

理由

按地方團體之收支公款應受各上級行政官署之監督而監督官署於必要時得調集簿籍及檢閱開支如認爲失當自可加以核減此爲行使監督權應有之結果本件原告陳克誠在華容縣呈會鄉董任內開支各款經再訴願官署委員集算明晰具冊列報據以核減本院核閱冊列剔除項下（一）原告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繳保安大隊六期團款三百四十五元二角八分查該縣呈准財政廳統一財政通案凡繳六期團款在三月一日以後者一律准作七期團款

抵此項繳款既在三月一日以後自應受通常限制不得抵作六期團款(二)原告代交前鄉董程惕勤墊款洋一十四元二角五分查此項既無收條並經省委面詢原告亦不能提出何種證據自難認為實在准予列支(三)各機關提款員兵夫馬工資如本鄉公所分隊部紙烟茶酒費洋六元四角八分八釐查此項經省委集算按散合總係屬溢出之數自應予以剔除(四)原告因公進城伙食洋一十八元六角查該鄉經省委查明僅距縣城五里不應開支伙食且原告又已報有新公等項日不能另為支列(五)鄧保正招待士兵伙食洋一十七元三角查原告所呈賬簿該保正雜用內已列士兵伙食多起且又無賬單可查此項自係濫列難准開支(六)收六期團款穀石折斛(即折耗)洋二十八元零五分查原告收穀三百二十餘石每石有二角贏餘計共六十餘元以之充折斛及運送費已屬有多無少且查鄧保正雜用項下又有運送穀石費至三十餘元之多自不應重複列報(七)欠區清查專員經費洋二元二角(八)欠教育局補助費洋五角六分(九)欠保安大隊部六期團款洋二十七元一角九分五釐(十)欠財政局六期團款洋二元三角四分四釐查上列四柱經省委查明清查專員業經撤銷教育局等款概已放棄自屬無庸補繳(十一)雜用及伙食洋七十三元六角查此二目原共支洋三百七十餘元據參加人等狀稱各鄉公所規定薪公每月二十四元雖經省委查明該議決在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應予不溯既往然原告任期僅止六月即不受該議決案拘束而相差則幾至兩倍其為浮濫實無可諱自應予以核減(十二)原冊總數支出項下錯列洋四角五分查既係錯列自應予以剔除以上十二柱或因錯誤或係重複或屬浮濫原處分未察及之僅予核減陳煥章經手伙食洋二十元及長付程惕勤洋三十一元四角九分五釐殊欠詳實訴願決定予以維

持亦嫌疎略再訴願官署因而併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另予決定計共核減洋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分七釐準諸上開說明洵無不合所有民欠尾數再訴願決定改由原告照收並責成現任鄉董協助此因為劃清界限亦實由原告簿列數目多舛非經原告自收別無適當辦法其責成現任鄉董協助於原告非無裨益縱如原告所慮現任鄉董挾仇漠視儘可呈請執行官署督促並非無法救濟原告起訴意旨殊屬無可採取至參加人參加意旨其一核係另一問題不在本件裁判範圍以內其二三四五各點均經再訴願官署予以決定尙無違誤之處其六則係再訴願決定所核減及令原告交出歸公之數除核減數內借款券證經省委查明係屬鄧雲漢等之借款再訴願決定取銷抵銷民欠辦法准俟七期團款列抵之後由該鄉發還鄧雲漢等領收外其餘均不在給領之列參加人等併請追吐給領未免誤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專 件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者得依債務人或債權人之聲請由法院宣告清理
- 第二條 商人停止支付者推定爲不能清償債務
聲請宣告清理由債務人主營業所所在地無營業所者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如無前項之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三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其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開載清償辦法如可供擔保者並其担保辦法或其他和解條件
- 第四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清理者應釋明其債權及債務人不能清償之事實
清理程序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後債務人隨時得提出和解方案於法院
- 第五條 於已宣告破產後不得更行聲請宣告清理已宣告清理後亦不得更行聲請宣告破產
如同時有宣告清理乃宣告破產之聲請者應中止其破產程序
- 第六條 法院於宣告清理前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帳簿爲必要之調查
法院得選任核算人限期令爲前項調查提出報告
法院或核算人行調查時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有爲詳細說明之義務
- 第七條 債務人或其營業經理人拒絕前條調查或不爲誠實之陳述或發見其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爲者如係由業務人聲請宣告清理得即駁回之
- 第八條 有多數債權人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對於債務人請求清償第二條之法院認爲債務人已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爲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以行清理爲宜者得依職權宣告清理
- 第九條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法院依前項規定宣告清理時準用之
- 第十條 宣告清理及駁回宣告清理之聲請以裁定行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 第十一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應記明宣告之年月日時
清理之效力自前項宣告之日時發生
法院爲宣告清理之裁定者應同時選任清理人一人或數人並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申報債權期間須自宣告清理之日起爲十四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債務人如有支店或代理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展長之
債權人會議期日須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 第十二條 宣告清理之法院應立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宣告清理裁定之要旨

二 清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辦事處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受清理宣告之債務及清理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前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送達之債務人已提出清理方案者應併將其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及清理人如尙未提出者應催告債務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事項有變更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於抗告後經裁定廢棄者應立即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清理人監察人或債權人會議要求其說明財產狀況時有爲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宣告清理後非經法院許可不得離去其住居地
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拘提前項所列之人如有逃亡或隱匿毀棄財產之虞者並得命看管之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第十六條 前項命看管之裁定得爲抗告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債務人之財產命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必要之措置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七條 債務人財產屬於清理之範圍者應由清理人管理之但清理人得允許債務人幫同管理或受清理人之監督自行管理

第十八條 債務人於宣告清理後非得清理人同意不得就其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爲法律行爲但通常營業行爲不在此限

雖屬通常營業行爲如清理人有異議時債務人仍不得爲之

但以前項之行爲違背前二項規定者債權人得否認之

第十九條 清理人於認爲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書記官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或帳簿施以封印或標誌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制作筆錄附卷

第二十條 清理人應編造債務人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具繕本提出於法院

第二十一條 清理人應就和解方案所列條件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十二條 與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有關之訴訟得由清理人或對於清理人提起其已提起之訴訟清理人得承當之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清理人受法院之監督

法院隨時得對於清理人爲必要之指示清理人亦隨時得向法院請求指示

第二十四條 清理人經法院許可得給與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停歇或繼續債務人之營業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之保管方法由法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清理人有數人者其職務應共同行之但經法院許可時得分擔其職務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於宣告清理後僅能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法院不得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命債務人清償其請求或為其各人之利益就債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

第二十五條

清理人有數人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任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三條

清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如怠於前項注意時該清理人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將其債權額及原因申報法院並提出證明文件之原本或其繕本節本

法院得清理人就前項責任供相當之擔保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清理人得受報酬及預支費用其數額由法院定之

申報債權逾法院所定期間者仍應准其加入

第二十八條

法院得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察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換清理人

一 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二十九條

清理人任務終了時應速向法院報告其帳目如清理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為之

二 債權額及原因

第三十條

清理人之任務雖終了遇有急迫情事時該清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後任清理人或債務人本人得管理財產以前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三 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申報債權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六條之核算人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期日法院應傳喚已申報債權之人及債務人並和解方案中所擬為債務人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

第三十二條

凡依宣告清理前之原因對於債務人所生之財產上請求權俱得加入清理其尚未到履行期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法院應將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之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申報債權之人但其已依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受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清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報告開始清理程序之經過債務人財產之已往並現在狀況及其調查申報債權之結果並應對於和解方案陳述意見

第四十三條

件之債權人同意願續行會議者亦同
計算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債權人數及其債權額並債權總額均以其債權人有議決權者為限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於債權人會議期日說明其提出之和解方案

第四十四條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對於申報之債權無異議者其債權人就申報債權總額有議決權如有異議時該債權人可否行使議決權及得就如何之金額行使由法院裁定之

第四十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始提出和解方案而定有為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者應邀同到場已提出之和解方案得於債權會議期日變更其條件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除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其委任代理人外應親自到場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行使議決權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債權人會議應延期或續行者如經法院當場宣示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第四十一條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債權人會議就左列事項得為決議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為之決議經法院認可後始得執行

一

關於債務人及其家屬必要生活費之給與

第四十七條

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者法院應即於該期日或於指定之期日就其和解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指定之期日應當場宣示之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二

債務人營業之停歇或繼續

第四十八條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得就和解之應否認可陳述意見

三

貴重物之保管方法

第四十九條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不得為之
一 關於和解之程序或決議違背法令之規定而其欠缺不能補止者

四

選任監察人使其監督並補助清理人

第五十條

債務人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為者
三 和解之決議由於不正當之方法成立者

五

撤換清理人或限制其權限

第五十一條

前項決議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逾到場人債權總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六

法院交議之事項

第五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應就和解方案為決議
和解方案之可決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和解方案未經可決而前項所定之兩條件有一成立者法院應定續行會議之期日經具備前條第二項條件

第四十九條

四 和解之決議反於債權人一般之利益者
認可和解或不認可之裁定應宣示之並公告其要旨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七條

法院撤銷和解者應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其駁回
撤銷之聲請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條

和解因認可之裁定確定而生效力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債
務人宣告破產

第五十一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書記官應將和解之條
件記明於債權表

一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終了前不提出和解方案
者

第五十二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應即清償為清理而
生之債權及清理程序費用

二 債務人提出之和解方案於債權人可決前撤回
者

第五十三條

和解後債務人於其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應遵從和解
條件所定之限制

三 自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起二個月內未經將
和解方案可決者

第五十四條

和解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
不問已否加入於其利益及不利益均有效力

四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其未受履行之債權人得
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五 撤銷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宣告破產後應視以前之清理程序為破
產程序而續行之

撤銷讓步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十九條

債權人就其因撤銷讓步而回復之債權額非至和解
已履行終了後不得行使權利

本條例中關於和解之規定於債務人在破產程序提
出和解方案者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如有已為申報之債權人
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
上者之聲請法院應以裁定將和解撤銷之

第六十條

清理事件由獨任推事辦理
清理程序之抗告事件在三審制未施行以前由地方
法院之合議庭裁定

已依照和解受全部履行之債權人不得算入為前項
聲請所需之人數其受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應由原
債權額扣除其所已受之額以其餘額算入為前項聲
請所需之債權額

第六十一條

於清理程序所為之裁定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許為
抗告者外不得聲明不服

債權額扣除其所已受之額以其餘額算入為前項聲
請所需之債權額

抗告凡對於原裁定有利害關係者皆得為之如其裁
定經公告者抗告期間一律自公告發生效力之日起
算

撤銷和解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撤銷和解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六十二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但法院得於該裁定中定為即時發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由抗告法院宣告清理者即時發生效力

第六十四條 於清理程序所為之裁定除關於清理之開始或終結者外為裁定法院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

第六十五條 依本例之規定為公告者應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法院牌示處及登載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新聞紙可登載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六十六條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並得命將公告文書登載公報

第六十七條 公告經登載新聞紙者於最後登載日之翌日未登載新聞紙者自黏貼之日起經三日後發生效力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於公告外並為送達者其送達得將文書交付郵務局為之

第六十九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其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隨時閱覽

第七十條 一 關於聲請宣告清理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第七十一條 二 第六條之調查筆錄或報告第十九條之封印或標誌筆錄及第二十條之財產目錄並資產負債表

第七十二條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七十三條 關於清理程序本條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司法行政部批

司法行政部批

批字第二一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具呈人史鑄九

代電為民事破產法未施行前對於商人債務清理條例是否准用請批示由

司法部秘書處函交該具呈人代電已悉查民事破產法未施行前凡商人債務清理事件應照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辦理仰知照此批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銜鑒查民事破產法未施行前經實業部

司法行政部起草之商人債務清理條例是否准用以濟其窮如不准用是否另有善法之以資救濟實示切盼過陽縣城內恆聚商人史鑄九叩巧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緒言

今日吾國。號稱法治。法治也者。卽一切以法律爲準繩是也。然雖名副其實。一切以法律爲準繩。則必先使民衆獲有法律上之相當智識而後可。否則豈蚩蚩者哉。既無法律上相當之認識。則雖日頒一法。日教一人。亦何裨於事。况丁茲新舊嬗遞之交。民衆對於新法律。又茫無頭緒。罔知所以。卽以最尋常者言。男女有同等繼承權。早訂定於民法。然而知之者有幾。民衆間因是而涉訟者。更僕難數。宗祧繼承之廢止。亦早訂定於民法。然而知之者有幾。民衆間因是而爭執者。指不勝屈。尋常者如是。其他更可知。先以號稱民主國之人民。當此法治之時代。而全國民衆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無法律上相當之認識。則法治之前途正可憂。而民國之前途亦可危。左氏有言曰。不軌不物。謂之亂政。子與氏亦言。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賊民興。喪無日。若民衆悉具有法律常識者。何至若是。卽有一二執法之士。弄法以欺世。亦胡可能。因其不知法律。所以執法者易以上下其手。而莫敢誰何。且也以不知法律之故。往往任意所欲。莫知忌憚。在當局者或尙自謂無逆於理。無背於情。而不知已陷入於法網矣。甚可哀也。本欄之作。卽以普及民衆

法律智識。使中華民國之人民。於法律有所認識。夫然後一舉手。一跬步。皆納入於軌物之中。合乎法者行。背乎法者除。庶幾諸爭可少息。而執法者亦不敢妄有所爲。此誠人人當務之急也。

本欄意義。既如上述。爲使民衆易於明瞭計。悉用問答體。且每段將問題之中心。作一標目。依法律規定。細爲解釋。理求其通。意求其達。辭求其顯。務使閱者一目了然。且便於檢查。至其次序。則先民法。次刑法。次訴訟法。次特別法。最後則殿以各種重要法令。而民法中除總則。債。物權。親屬。以及繼承五編外。更將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以及海商法。等日常應用之商法法規。亦悉附於其下。俾民衆得一知其大略。若者可行。若者不可行。况物質文明盛。而權利思想熾。自權利思想熾。而社會狀態變。交涉日繁。風俗日儉。人心日險。機詐日多。蘇子美曰。與人相交。不與人交接可乎。與人交接。不與人往來可乎。與人往來。不與人言語可乎。然與人交接。卽生權利。與人言語。卽想是非。雖我不犯人。而不能必人之不我犯。故應明白法律。而後得免於步步荆棘。否則觸處皆爲陷阱。且也法令愈繁治者愈難。同一債權也。而有優先與普通之分。同一繼承也。而有單純與限定之別。同一犯罪也。而有故意與過失之殊。原因既異。結果遂差。是非有所貫通。更難爲力。本欄於此。雖爲體例所限。不能一一詳爲闡

明其學理。且言之亦未必能使民衆一一周知。然於應用上則必使徹底明白。縱在平素不知法律為何物者見之。亦足以處世立身。從容應付。運用自如。不愧爲民主國之國民。法治國之國民。庶於普及法律智識一道。或足小補焉。

第一編 民法附商事法規

民法者。私法也。即規定人間權利義務之關係者也。凡私人間一切權利義務。悉明定於民法之中。現行民法。計分五編。第一爲總則。即規定民法上一切共同法則者。如人之爲人。物之爲物。以及法律行爲。期日與期間。消滅時效。權利行使等。於此而悉爲規定。第二編爲債。凡債之發生。債之標的。債之效力。債之移轉及消滅。以至各種之債。悉屬於此。且以立法者取民商統一主義。凡原屬商法範圍之經理人。代辦商。商事實。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以及隱名合夥等。亦悉入於各種之債中。第三編爲物權。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以及占有等。悉爲列入。第四編爲親屬。凡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如親屬範圍。婚姻制度。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以至監護。扶養。家制。親屬會議等。悉列入於中。第五編爲繼承。凡關於繼承事項。如遺產繼承人。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以至遺囑之方式與效力等。悉爲編入。凡此五編所規定。皆爲全國民衆日常所必需應用者。例如有人必有家。有家即有親屬。而又即有繼承。更即有物權。而人處社會。又不能無交接。一有交接。則各種法律行爲。勢即隨之以起。交易生債之關係。故民法實爲社會間日常所最需要。而不可一人或一時或缺者。且人既不能離社會而獨

處。則人與人必有交易。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商業上重要之公司法及票據法等。亦皆爲民衆日常所必需應用者。故以之列於本欄第一編

第一章 總則

(習慣) 何謂習慣。習慣在民法上效用若何。

(答) 習慣也者。即社會上公認有此規律是也。習慣之成立。須有二要素。其一爲內部要素。即人人確信有此習慣。其二爲外部要素。即在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爲同一之行爲。此二要素具備。而後習慣得以成立。至其在法律上之效用。則又必有二者。其一爲法無規定或雖有規定而有明文准許從其習慣者。其二爲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使此二者缺一。即不能代法律之用。

(法理) 何謂法理者。其效用若何。

(答) 所謂法理者即合於公道正義而又不背於法律是也。尋常所謂公道。所謂正義。悉爲法理之一部。至其效用。則在習慣之後。凡民事法律無規定者。則依習慣。習慣亦未有者。則依法理。

(簽名與蓋章) 印文件上簽名與蓋章。有何區別。而尋常所簽之花押或十字押或指印。其效力若何。

(答) 凡文件上當事人簽名與蓋章。文以律上有同一之效力。任擇其一而爲之。均無不可。不必二者具備。然如行政法令中。有規定須簽名並蓋章者。則二者不可缺一。但簽名必須

緒言

人不能離羣而獨立者也。必有無相通。緩急相資。而後可以集事。且必有無相通。緩急相資。而後乃成社會。社會也者。人與人相交相接以成者也。不僅社會上。即小小一家一族。亦何莫不然。家不能以一人而成。必有夫婦。必有父母子女。族亦不能以一家而成。必有昆弟。必有伯叔子姪。有夫婦即有婚姻。有父母子女昆弟。即有繼承。是區區一家一族之微。尚不能不有交接。而況其他。既有交接。非僅往來酬酢而已也。又有法律行爲在其中。即以尋常日用者言。如貨物之買賣也。房屋之租賃也。金錢之借貸也。婚姻之訂結也。財產之繼承也。一式式無一人能免者。且亦所必需而不可或缺者。此皆法律行爲也。此等法律行爲。隨在皆有法律以爲之規範。若者是。若者非。若者直。若者無。失之毫釐。謬以千里。其不形於文字者。尚屬不及。若形諸文字者。則更不可不審慎萬分。往往以一語之未洽。一字之未妥。而釀成無窮糾紛者。在當事未暇推敲草率從事。而一至日後。即有以此而致疑。而爭執。而至公庭相見者。幾於遍地皆是也。故凡爲法律行爲者。於法律文件。應思慮周詳。合其程式。明其意義。無一字一語之苟且。斯可先於後患。不然者殆矣。本欄之作。即以此也。凡一切有關法律之文件。一一指示其程式。說明其意義。務使後日勿生

誤解。無可爭議。而於文字上文明白曉暢。斬釘截鐵。在當日不作模稜之辭。即後日不能爲兩可之解。庶幾乎爭可少息。良謂者有恃無恐。狡黠者無從生心。守斯誠人人應有之處世常識也。

法律行爲衆矣。因是法律文件。更僕難數。而人人所必需應用。且爲日常生活上必不可缺者。亦指不勝屈。本欄爲普及民衆法律常識且爲民衆日常應用計。於此故不厭求詳。分類臚陳。第一爲訂約須知。凡一切法律行爲上之契約。悉以屬之。第二爲交易須知。凡關於商業上一切交易行爲者。悉以屬之。第三爲婚姻須知。第四爲繼承須知。專以闡明婚姻及繼承文件者。第五爲登記須知。所以說明登記之程序與夫登記文件之程式。第六爲訴訟須知。所以陳述一切訴訟之程序與夫訴訟文件之結構。且不問爲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與夫請願，訴願，報告等。一律編入。大概每一法律行爲，至少編入一種文件。其在法律上成習慣上雖有各種文件者。亦一一列入。不使遺漏，但在習慣上雖有各種。而既不合於法律。又不合於善良風俗者。則概不編入。蓋既無關於法律。自不必爲許子之不憚煩。以虛耗篇幅也。况之實際上。本亦無需乎此。此外又有顯違法律者。或明知觸犯法律而故舞文以隱避者。亦一律刪除。不爲編入。所以崇法律。重人道。并所以正風俗也。然僅舉程式。或恐有未能盡其意義者。因於每一文件下。加以詳細之說明。俾民衆得以一覽了然。知何故用此文件。何故用此程式。何故用此字句。不至茫無頭緒，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驚驚繡繡出憑君看。莫把金針度於人。本欄之作。實以金針度於人也。

第一編 訂約須知

欲明契約，應先說明契約之意義：契約也者。經一方要約。一方承諾。雙方意思合致而成者也。例如甲向乙要約。欲購買法律書一冊。價值若干。乙承諾之，以價若干出售此法律書一冊：是即成立買賣契約。契約在法律上之分類。計有多種。一爲雙務契約與單務契約，雙務契約者。當事人雙方負有債務之契約也，如買賣契約及僱傭契約等是。片務契約者。僅一方負擔債務之契約也，爲煩與契約等是，一爲財產契約與身分契約。前者關於財產上利益之契約。後者關於身分得喪或變更之契約，如婚姻契約，即屬於此。一爲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前者爲雙方互供財產上利益之契約：後者則僅爲一方供給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一爲要因契約與不要因契約。前者其契約上訂立之供給財產利益。必有原因存在，凡債權契約，多屬於此。後者則不必問其原因：即無原因，其契約并不失其效力：如身分契約及物權契約。多屬於此：一爲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前者其契約上須履行法律上所定之一種方式。違是者即不成立。如不動產買賣契約，不動產贈與契約，以及婚書，遺囑等：皆屬於此，後者則可隨意訂立，當面可，口頭亦可。即無一定之方式，其契約亦爲成立。一般契約，即屬於此，一爲諾成契約與主物契約，前者即須當事人雙方意思合致後，其契約即爲成立，後者則必須成立之時。將標的物交付，苟標的物不交付者，其契約即爲不成立。例如消費借貸，寄託契約等，皆爲要物契約。一爲主契約與從契約：前者爲獨立存立之契約。後者則附於他契約之契約，爲保證契約。即附屬於主債務人之借貸契

二

約而成立者。苟主契約失效，其從契約亦不存，在一爲實定契約與徵俸契約，前者是雙方當事人，擬議。早於契約上確定。後者則其損益因偶然之事實而定，不能爲確實。如保險契約及終身定期金契約，即屬於是。一爲生前契約與死後契約，前者於當事人生存中發生效力，後此則必於死後才發生效力。如遺贈即爲死後契約者。一爲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前者屬於債權上，其契約效力，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後者則構成物權關係。一爲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前者其契約之名稱。更以律上有特定。後者則法律上並無特定之名稱，至有名契約，但以律所定。到有不少。如買賣契約，互易契約，交互計算契約，贈與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出版契約，委任契約居間契約，寄託契約，運送契約，承攬運送契約，合夥契約隱名合夥契約，終身定期金契約，和解契約，保證契約，抵押契約，質權契約，典權契約，以及婚姻契約，繼承契約等，均屬於此，詳婚姻契約及繼承契約。另詳下文第三及第四而外。茲一一指示其程式如左用供一覽。

抑又有注意者，契約之成立。例有三元素。其一爲專素。其二爲常素。其三爲偶素。要素者。契約成立必要之元素也，無此要素。契約即不成立。其中必有普通要素與特別要素之區別。前者爲一般契約成立之要素：如當事人雙方意思合致是。後者則爲特殊契約之要素。如買賣契約，必須一方出代價一方交付物件，又如借貸契約，一方交付借貨物，一方定期償還是。常素者。不須有特別之表示。當然包涵於契約之中。如是買賣契約之瑕疵但保是，偶素者。尋常不存於契約之中。必須特別表示於契約，而後成立，例如條件及期日等皆是。又凡契約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中華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

廣告價目表

廣告價目表			地位
正文中	內封面	外底面	全面
十六元	十八元	二十元	全面
九元	十元	十二元	半面

- | | | | |
|-----|--------------------------------|-----|---------------------------------|
| 第一册 |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字 | 第四册 |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
| 第二册 |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 第五册 | 前司法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先生題字 |
| 第三册 |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 第六册 |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 |

郭衛新編
周定枚
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版
全部精裝六册
定價二十元
特價拾貳元

本書

(一) 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二) 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
(三) 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四) 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五) 刑法刑訴法民法訴訟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別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 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特點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特約分銷處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代售處

-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 ▲宣城 新民書局
- ▲寧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局
- ▲漢口 大東書局
- ▲安慶 大德堂書局
- ▲長沙 開明書店 羣益書社
- ▲天津 大衆書局
- ▲杭州 古今圖書店
- ▲南昌 江西書店
- ▲開封 龍文書莊